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9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胡連庭

上列聲請人因公共危險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
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公共危險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交上易字第 15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未設有必要合理之例外規定，對聲請人之生存權造成過度限縮，不符憲法第 15 條人民生存權應予保障之意旨；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，作為論罪之主要依據，違反憲法第 16 條人民有訴訟權之意旨；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應予廢棄，同時裁定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

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理，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，爰併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